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季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0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季蓁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楊季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3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有前揭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，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自應予追訴、處罰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- 三、次按甲基安非他命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，已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時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四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執行觀察、勒戒，猶未能戒除毒癮，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，實屬不該，對社會風氣、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；惟念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性質上乃屬自我戕害身心健康之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，

暨其犯罪手段、次數、所生危害、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毒偵卷第7頁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戒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玫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056號

被 告 楊季蓁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7樓之3

（現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羈押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季蓁前因施用毒品而經執行觀察勒戒，並於民國111年12

01 月1日經判定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出所，竟仍於執行完畢
02 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
03 於113年6月4日下午某時，在新北市板橋區館東路某處，以
04 玻璃球燒烤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
05 經員警於翌(5)日下午4時許，在其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6 0段000巷00號7樓之3之住處，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檢察
07 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採尿送驗，經送驗結果
08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09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季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2 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
13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
14 體編號：0000000U0675號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15 相符，是本件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7 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為施用之
18 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請論罪。

19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4 檢 察 官 姜 長 志